

# 广州市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人（委托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洲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受托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洲经济联合社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lx201805099999南沙区金洲、冲尾自然村更新改造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内容：lx201805099999南沙区金洲、冲尾自然村更新改造项目（详见招标人填写的《委托采购项目清单》及项目详细资料）
2. 预算金额：1238000000元人民币
3.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人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第二条 招标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执行回避制度。
3. 按照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5.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对其进行资格预审，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6. 审定招标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
7.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活动。
8.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9. 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0.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依据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将合同副本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2.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3.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4. 妥善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执行回避制度。

3. 接收招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交由招标人确认。
5. 按规定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6.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派发项目文件。
7. 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会。
8. 组织开标、评标（谈判、询价）。
9. 向招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投标人（未成交供应商）。
10.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妥善保存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 **第四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1. 采购文件表述的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或三家以上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全响应。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代理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 采购文件表述的招标人需求不得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某一品牌特有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它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含特别授权条款）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 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采购项目完成（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4.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招标人（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周春松

电话：

地址：广州市天润路333号

地址：